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瓊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3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瓊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瓊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明知許瓊月及其友人並無資力負擔購買機車之價款，且無繳納全部分期款或使用機車之意思，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號1樓之承昌機車有限公司（下稱承昌公司）佯以許瓊月名義辦理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並填寫分期付款申請表，由承昌公司轉交其特約承辦融資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審核，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誤認許瓊月確有按期繳納分期款項之真意及能力，同意許瓊月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9萬2200元，分36期給付，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每期應還款2561元，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並約定：「...契約成立生效後，申請人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賣方仍保有所有權，申請人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

01 自處分標的物。」等語。仲信公司支付特約經銷商承昌公司
02 本案機車價款9萬2200元後，承昌公司乃將本案機車交付予
03 許瓊月使用，許瓊月取得本案機車後，隨即將本案機車轉交
04 給該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並於109年6月1日以不詳代價將
05 本案機車過戶登記予施錦梅（尚無證據足認施錦梅知情）。
06 嗣因許瓊月事後僅繳納17期分期款，自111年11月10日起即
07 未再繳納所餘19期分期款即48,659元，且經仲信公司追索無
08 著，並查知該機車已過戶他人，始提出告訴而循線查知上
09 情。

10 二、案經仲信公司委由羅淑美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1 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本案被告許瓊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7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8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
19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1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4 諱，（見本院卷第39、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淑美
25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3至45頁），並有仲信公司
26 112年9月6日刑事告訴狀所附：廠商資料表、分期付款申請
27 表、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表、催收函、公路監理資料
28 查詢（見偵卷第15至25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
29 詢車籍資料（見偵卷第37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30 桃園監理站112年10月4日竹監單桃一字第1120308575號函檢
31 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歷史查詢資料

（見偵卷第53至55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112年10月5日北監單板一字第1120326953號函檢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過戶資料影本（見偵卷第61至63頁）、仲信公司112年11月6日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112年12月6日庭呈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及分期付款買賣完款證明影本（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見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負責行使詐術之人，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其負責上揭行為，分擔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自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無資力支付本案機車之價款，竟利用分期付款之機制，詐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清償本案機車所餘價款，此有告訴人於112年10月27日之刑事陳報狀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9頁），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學歷、經歷及經濟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

01 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被告前因幫助一般洗錢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
03 月31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4 金1萬元，緩刑2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13頁)。告訴人雖具狀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
06 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9頁)，然被告不符合上述刑法第74條第
07 1項第1款、第2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本案依法無從宣告緩
08 刑。

09 三、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3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詐取告訴人48,659
15 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6 財物，惟上開犯罪所得既經被告全數償還予告訴人(見本院
17 卷第19、51頁)，則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8 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
20 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咏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